

討論文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本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曾向委員會簡述本局的工作進展。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會報告本局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今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財務匯報局是一所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責為調查有關上市實體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查訊有關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所識別的任何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將會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在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另一方面，財務匯報局有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上市實體於查訊完成後糾正已識別到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工作進度

3.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踏入運作的第六年，以下是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簡介。

審閱可跟進投訴

4. 財務匯報局以專業態度，按照既定政策和程序處理每宗投訴（包括由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轉介的個案）。處理每宗投訴時，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秘書處」）會審閱投訴者提供的資料、公開資料以及從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所收集的其他資料。秘書處會就每宗投訴向財務匯報局成員（「本局成員」）提交一份投訴評估報告，由本局成員決定是否就該宗投訴展開調查或查訊。

5. 於二零一二年接獲的十九宗可跟進投訴當中，三宗涉及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一宗涉及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以及十五宗同時涉及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以及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就此展開九宗調查／查訊。另外，財務匯報局認為兩宗明顯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個案無需要展開調查，並已將該等個案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共有五宗接獲不足六個月的投訴仍在審閱中。

6. 本局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接獲兩宗可跟進投訴，而由成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局共接獲七十九宗可跟進投訴。

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7. 本局於二零一二年主動檢閱了一百三十八份由上市實體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其中，七十五份只涉及重點事項，並無明顯的審計不當行為及/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審閱了所有其他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於恰當時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由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採納主動審閱方法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檢閱了五百九十九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8. 於初步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時識別到的涉嫌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及/或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本局會在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審閱整份財務報表（見下文第九至第十二段）。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匯報局僅需要就一份財務報表進行此全面審閱。

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

9. 財務匯報局自二零一一年起透過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揀選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每個審閱週期於七月開始。財務匯報局根據多種風險因素，包括指定行業或會計主題，揀選年結介乎審閱週期之前的十二月起計一年內的上市實體財務報表進行審閱。財務匯報局亦會抽查回顧年度內的新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更改核數師的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及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見上文第八段）的上市實體。

10. 此外，財務匯報局抽查的財務報表亦包括聘用非香港核數師的公司，即是根據趨同計劃¹聘用內地核數師審核其財務報表的香港上市內地公司，以及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批准聘用海外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

11.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匯報局完成審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審閱週期抽查的七十份財務報表並展開一宗調查個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審閱週期，財務匯報局抽查七十五份年結介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報表，約佔上市實體的百分之五。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審閱週期抽查的行業及會計主題分別為從事農林業以及採納遞延稅項會計準則的實體。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局已完成其中十五份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中前完成餘下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

致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意見函

13. 倘若財務匯報局在財務報表發現的問題或關注事項不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公平呈列，財務匯報局不會展開調查及/或查訊，而是向上市實體及/或其核數師發出載有審閱結果及改善建議或補救措施的意見函。於審閱投訴及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抽選的相關財務報表後，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共發出十九份意見函。

調查

14. 本局於發現可能或涉嫌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時，即展開調查，並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指派審計調查委員會²進行調查工作。

15.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九宗調查，以及處理於上一年度已展開的八宗個案。本局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九宗調查個案，包括於過去幾年展開而未完成的個案。於調查中識別的審計不當行為已轉交香港會計師

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內地及香港會計及審計準則達致趨同所建立的基礎上，有關內地機關及香港監管機構聯合於二零零九年發展一套趨同計劃。根據該計劃，於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可自行選擇根據內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及聘用獲批准的內地核數師使用內地審計準則審核其財務報表。趨同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生效。

² 審計調查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 條成立，並依照本局成員指示進行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由本局行政總裁擔任，而成員則為本局成員委任的四名秘書處專業人員。

公會，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就此而言，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考慮過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轉介的一份調查報告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決定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執業法團作出紀律懲處。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八宗調查個案仍在進行中，其中大部分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

16. 由成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局已處理二十六宗調查。

查訊

17. 財務匯報局會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本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就每宗查訊委任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³，以就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匯報局展開三宗查訊，以及完成一宗於上一年度已展開的查訊。財務匯報局要求已完成查訊的上市實體糾正已識別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而該上市實體亦在其後發表的財務報表作出前期調整，修正不遵從事宜。

18. 由成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局已處理十宗查訊。

鼓勵多方面合作

19. 財務匯報局繼續透過定期聯絡會議，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港交所等其他香港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20.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匯報局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港交所就各自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進行討論，分享有關抽查主題及財務報表的年度審閱數目的資料。於財務匯報局與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二次聯合論壇上，財務匯報局與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分享於各自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觀察所得。

21.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與中國財政部會計司會晤，就共同議題進行討論，以及出席於吉隆坡舉行的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舉行的

³本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9 條，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中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對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作出正式查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現時有七名召集人及三十四名成員。

亞太區圓桌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財務匯報局參加在馬來西亞舉行的東盟審計監管組的檢查工作小組。

宣傳工作

22. 財務匯報局主要透過電台廣告及定期刊物（包括年報、電子簡訊、運作統計數字及新聞稿）推廣本局的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起，財務匯報局加強宣傳渠道，於兩個財經網站宣傳本局的職責及職能。

23. 財務匯報局秘書處職員透過參與本地會計團體和國際的專業公會及機構主辦的研討會、會議和論壇，加強與本地及海外業界的聯繫，並於各大學舉辦講座，以提升公眾對本局職能的認識。

財政狀況

24. 本局的經費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提供。

25. 根據財務匯報局與四家撥款機構議定的安排，四間撥款機構於二零一二年為本局提供的資金已上調百分之五至一千七百六十萬港元，而實際支出為一千六百二十萬港元。

秘書處

26. 秘書處負責管理及執行本局的日常運作。本局前任行政總裁甘博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現任行政總裁狄勤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上任。

27. 本局於二零一二年增聘一名法律顧問，以配合調查及查訊個案及正在進行的獨立審計監管改革的工作需要。本局秘書處的十七個全職職位已全被聘任。本局會繼續評估工作量，以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本局現正物色人選出任副行政總裁。

機構管治

28. 本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主要的範疇詳列於以下第二十九段至第四十三段。

本局成員設立的委員會及委員會

29. 財務匯報局設立了五個由本局成員組成兼具備不同職能的委員會，包括機構傳訊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向本局成員提供不同範疇的意見，並定期及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

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財務匯報局成立了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以就有關香港的審計監管制度改革向本局成員提供意見。原先的投標委員會已被具有更廣泛職能的財務委員會取代，以提供有關庫務、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策略方面的意見。

31. 本局亦增加名譽顧問人數，並修訂名譽顧問團的職能，以在財務匯報局的運作及其面臨的任何專業、技術或策略事宜方面，提供更廣泛的建議。

獨立性

32. 本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目前成員人數為十一人。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本局成員的業外人士數目須多於業內人士。現時，本局包括主席在內的八名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所有成員透過本局成員會議及委員會，積極參與本局工作。本局成員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亦會因應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33. 財務匯報局成員須依法申報於個案中可能擁有的利益。財務匯報局成員如在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審議是否轉介個案到本局時在場、又或曾經參與該機構的有關決策，一律被界定為有利益衝突。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在個案中擁有利益的成員不能就有關個案（甲）出席本局任何審議環節；（乙）參與本局任何決定；或（丙）獲得任何有關文件。

財務監控

34. 本局每年的收支預算，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而財務報表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本局亦須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呈交運作報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即年報)。本局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內部監控

35. 行政總裁是本局的最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領導本局的行政及運作。本局成員負責給予指示和監督行政總裁及秘書處的表現。

36. 在秘書處內，行政總裁下設運作組。每宗個案均由一名總監負責，並由另一名總監檢閱該個案，以達致互相制衡及質素保證的目的。此外，行政總裁亦會監察運作組的總監所執行的工作，以提供多一層的制衡及質素保證。行政總裁及總監均受本局成員監督。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

37. 覆檢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本局在採取行動及作出決定時，均遵照內部程序和指引。覆檢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包括財務匯報局主席為當然成員。覆檢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其二零一二年度周年報告。

38. 覆檢會於二零一二年度周年報告中指出本局處理個案的手法已遵從內部程序。

39. 覆檢會於其二零一二年度周年報告向財務匯報局提出下列兩項建議：

- (a) 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如因內部資源和能力所限，日後可考慮把翻譯工作外判予相關的專業人士處理，並可把譯文交予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審閱。
- (b) 覆檢會察悉，在個案未達調查階段時，財務匯報局不能使用其法定權力，強制有關核數師按要求適時提交資料。覆檢會建議，在正式展開調查前，財務匯報局如有需要提出非正式的索取資料要求，應在函件中註明：假如有關一方未能在限期前按要求提交資料，該局或會考慮展開調查，依法強制該方提交資料。

40. 本局已採納覆檢會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操守準則

41. 財務匯報局已建立清晰的機構文化和價值觀，全面促進良好機構管治。所有員工在代表本局履行職責時，均須嚴格遵守財務匯報局的操守準則。這套操守準則清楚界定了利益衝突、資料保密、個人投資及資料保護等各方面的操守標準。這包括定期申報員工及其配偶的投資情況及有關投資項目的變動。

42. 本局定期檢討及更新操守準則，確保準則於本局各個運作範疇方面都符合最佳作業標準。

透明度

43. 財務匯報局制訂了「索取資料」的政策，列明公眾查閱資料的程序及權限。財務匯報局制定此政策旨在盡力於保障機密資料及公眾查閱公開檔案之間取得平衡。「索取資料」的政策亦可於財務匯報局的網站下載。

展望未來

44. 展望未來，財務匯報局的目標是繼續提倡高質素的財務匯報，向投資者提供可取得公平、平衡及可靠資訊的框架，進一步提升彼等對資本市場的信心。為達到此目標，本局將奉行誠信、問責性及高透明度的準則，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保持合作及提供支援。

45. 現時全球的趨勢是提升審計業的監管獨立性，財務匯報局將繼續與政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討論，就提高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制定建議方案，旨在確保香港未來的審計業監管制度能夠符合國際標準及香港市場需要。

財務匯報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